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14 年度 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第二次招生)

一、招生依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招生目的：

(一)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提高教育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能力。

(二)提升中小學行政人員專業發展知能，強化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增進學校管理能力。

三、招生人數：15-20 人為原則。

四、招生對象：

(一)有志於擔任中小學校長和主任職務之教師。

(二)有志報考本校研究所，充實教育知能者。

(三)已修畢菁英班課程回班學習者。

五、課程規劃(本課程總計 24 學分，分 4 階段上課，每階段各 6 學分)

(一)課程總計 24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分兩階段開課，上課採同步線上講座及實作練習進行，內容原則上包括八大核心能力領域，詳如下表。

(二)開設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階段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內容
第一階段 (12 學分) 1147 月底 課程已結 束	教育理念專題研究	3 學分	當代教育思潮專題
			教育研究專題
			當前教育問題與發展專題
	專業領導專題研究	3 學分	教育領導專題
			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
			正向領導專題
	行政管理專題研究	3 學分	學校組織行為專題
			教育評鑑專題
			學校建築與環境規劃專題
	學校實務專題研究	3 學分	學生輔導與管教專題
			學校特色與創新經營專題
			學校經營個案專題
第二階段 (12 學分)	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	3 學分	品格教育專題
			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專題
	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3 學分	教育政策專題
			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專題
			學校效能與品質管理專題
	校長學專題研究	3 學分	邁向校長之路實務專題
			教師專業社群專題
			學校公共關係專題
	另類教育專題研究	3 學分	學校資訊與科技領導專題
			弱勢學生教育專題
			國際教育專題

六、授課師資：含校內外各專業領域之師資群(屆時以實際開課課程及授課教師為準)。

七、開班日期：預計 **114 年 8 月 2 日** 開始。

八、上課時間：本課程第一階段於 3-7 月、第二階段於 8-12 月進行，預計至 114 年 12 月完成；
上課時間以週六早上、下午及暑假週二與週四下午、晚上授課為原則。

九、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以同步線上教學為主，
部分假日時間實作演練。**

十、收費標準：

(一)學費：每學分 3,500 元，本課程分 4 次收費，每次 6 學分(21,000 元)。

(二)報名優惠：

1. 兩人(含)以上同行報名享學費 95 折優惠(以報名文件有註明同行者為憑)。

2. 已修畢菁英班課程者，回班學習者另有優待(只需繳交 6 學分 21,000 元)。

十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止。

(二)報名方式：請 e-mail 至 shuchin@mx.nthu.edu.tw (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
114 年度教育菁英培育班 姓名 連絡電話) 或電洽 03-5715131 轉 73043，

並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 2 吋大頭照檔案。

3. 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學歷證件-大學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書。

(三)簡章及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delt.site.nthu.edu.tw/>。

(四)繳費方式：報名成功後，本中心將繳費單(內含一組臺銀虛擬帳號)寄送至學員信箱，請於期限內以網路銀行轉帳、ATM、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繳費請用「報名者之個人帳戶」進行繳費，其帳戶與報名所附之退款帳戶資料需相同。**

十二、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之學歷證件-如大學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書。

(二)錄取方式：已完成繳費順序決定。

(三)未錄取者，依繳費順序列為備取，如有學員退選，則依序通知遞補；如備取者全數遞補完畢之後，再遇有缺額，則另行公告招生。

十三、取得資格：

(一)本課程各科目(每門 3 學分)缺席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1/3 並經考評成績及格者，每修畢一階段(12 學分)，由國立清華大學發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完成兩階段(24 學分)另頒發結業證書。

(二)學員可自行調配時間，於 3 年期限內完成 24 學分(每階段 12 學分)課程。

十四、甄選桃竹苗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加分注意事項

(一)新竹縣於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自 110 年度起 6 年內(除第 1 期外)，得於積分表上採計特殊加分 6 分。

(二)桃園市於參加參加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時得於資積分上採計進修分數，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最高以 8 分為限(依桃教中字第 1140003443 號函)。

(三)苗栗縣依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及校長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最近五年參加中小學教育精英專業培育班結業，並持有結業證書者，每修滿 8 學分加 1 分，至多 3 分。

(四)其他縣市加分規定請參考各縣市校長、主任甄選簡章規定。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修習本班之學分，進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其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抵免學分。
-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三) 未獲錄取或因人數未達開班下限，以致不開班時，由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退全額費用至學員所提供之銀行帳號。

十六、連絡方式：

領導與評鑑中心 03-5715131 轉 73043 及 e-mail:shuchin@mx.nthu.edu.tw

歷年各縣市候用校長、主任錄取榜單持續增加中~

詳見[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nthu.edu.tw\)](http://nthu.edu.tw)或詳最新消息-榮譽榜